

税务师

涉税服务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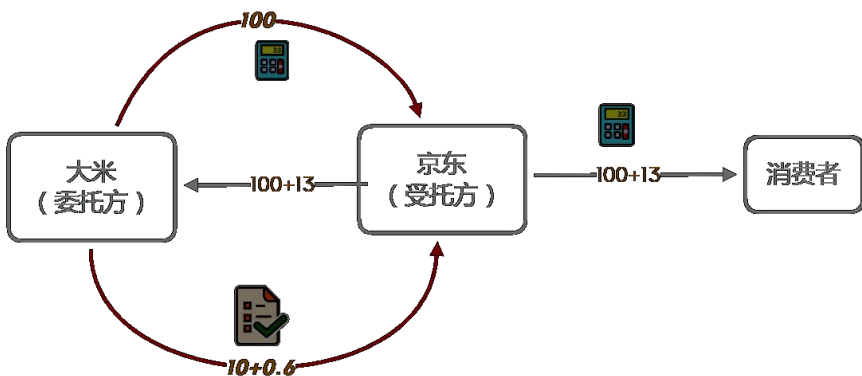
【知识点 2】征税范围的审核

二、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一) 视同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2) 销售**代销**货物；(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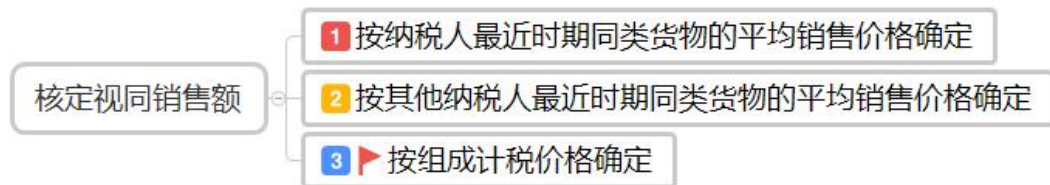
【记忆口诀】外购非个福，不做进项做转出。移代非个福投分送，视同销售。

2. 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其他个人）的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3.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视同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或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成本利润率=利润/成本

【例题 1·单选题】甲服装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10 月将自产的 100 件新型羽绒服作为福利发给本厂职工，该新型羽绒服生产成本为单件 113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成本利润率为 10%。计算甲服装厂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100 \times 1130 \times 13\% = 14690$ 元

B. $100 \times 1130 \times (1+10\%) \times 13\% = 16159$ 元

C. $100 \times 1130 \times (1+10\%) \div (1+13\%) \times 13\% = 14300$ 元

D. $100 \times 1130 \div (1+13\%) \times 13\% = 13000$ 元

【答案】B

【解析】增值税是价外税，成本不含增值税，故不能价税分离，选项 C 和选项 D 错误，排除；自产货物用于职工福利，需要视同销售，没有同类价格的需要组价，本题需要按照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组价，A 选项直接用成本计算，排除；选择 B 选项。

【例题 2·简答题】A 公司为一家生产电风扇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共有职工 100 名。

2019 年 9 月，A 公司以其生产的电风扇和外购的每台不含税价格为 1000 元的自行车作为福利发给公司每名职工。该型号电风扇的不含税售价为每台 400 元，成本为每台 200 元；

乙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了全部价款和税费，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均已抵扣进项税额。

分别判断发放电风扇和自行车是否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如果是请计算出应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不是，请计算出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案】

(1) A 公司以其生产的电风扇作为福利发给公司每名职工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

电风扇的售价总额 $= 400 \times 100 = 40000$ (元)。

电风扇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40000 \times 13\% = 5200$ (元)。

【答案】

(2) A 公司以外购的每台不含税价格为 1000 元的自行车作为福利发给公司每名职工，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

自行车的购买价款总额 $= 100 \times 1000 = 100000$ (元)

自行车的进项税额 $= 100000 \times 13\% = 13000$ (元)

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13000 元

【例题 3·多选题】(2014 年)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的有 ()。

- A. 将购进货物分配给股东
- B. 将外购的服装作为春节福利发给企业员工
- C. 将购进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
- D. 将购进货物投资给其他单位
- E. 将新研发的玩具交付某商场代为销售

【答案】ACDE

【解析】(1) 选项 ACD：将购进的货物用于“投分送”，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增值税。(2) 选项 B：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不视同销售货物。(3)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增值税。

【例题 4·综合题节选】(2019 年)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营果汁饮料生产销售。税务师受托审核该公司 2019 年 6 月的增值税相关情况，发现如下一些业务：1. 与某商场结算 5 月份代销的果汁饮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取货款。

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017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700

后附原始凭证：

- (1) 商场代销果汁结算清单 1 份：代理果汁价税合计收入 113000 元，商场代销手续费 11300 元，实收 101700 元；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 1 份：金额为 90000 元；税额为 11700 元；
- (3) 银行进账单 1 份：金额为 101700 元。

根据上述资料，请分析判断上述会计分录处理是否正确。若不正确，请说出理由。

【解析】代销手续费直接冲抵代销收入不符合规定，少确认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 100000 \times 13\% = 13000$ 元

(二) 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 混合销售

- (1) 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
- (2)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 (3) 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注：①按销售货物还是服务交增值税，看**主营业务**。②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主营业务是销售货物，按**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13%，9%）。其他单位主营业务是提供**服务**（13%，6%）。

(4) 自2017年5月起，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2. 兼营

- (1) 兼营指纳税人的经营中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行为。
- (2) 纳税人发生兼营行为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 ①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 ②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 ③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例题5·单选题】下列行为，根据增值税规定，税务处理错误的是（ ）。

- A. 美容院销售美容产品的同时提供美容服务，应按照混合销售行为缴纳增值税
- B. 商场销售货物并提供餐饮服务，应按照兼营行为缴纳增值税
- C. 活动板房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活动板房并提供安装服务，应按照1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 D. 装修公司包工包料提供装修服务，应按照9%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答案】C

【解析】活动板房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活动板房并提供安装服务，分别核算，可以分别按税率或征收率计算纳税。

三、征税范围的审核

全面营改增后，纳税人所有的经营活动都应缴纳增值税。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应税行为应同时具备发生在境内、经营性的业务活动、为他人提供、有偿等四方面条件。

- 1. 审核是否属于**境内**应税行为
- 2. 审核是否属于**经营活动**
- 3. 审核是否为**他人**提供
- 4. 审核应税行为是否属于**有偿**的
- 5. 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非经营活动）

(一) 审核是否属于境内应税行为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二) 审核是否属于经营活动

对于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审核是否属于增税范围相关的收入，是否将与经营活动收入直接挂钩的收费，误作不征税收入；

是否将与经营活动收入无关的收费，误作征税收入。

(三) 审核是否为他人提供

应审核纳税人的应税行为，是否发生货物的所有权转移或者向外部提供服务，进而判定是否属于向他人提供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四) 审核应税行为是否属于有偿的

有偿：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以物易物、获取股权、抵偿债务等）。

(五) 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非经营活动）

1.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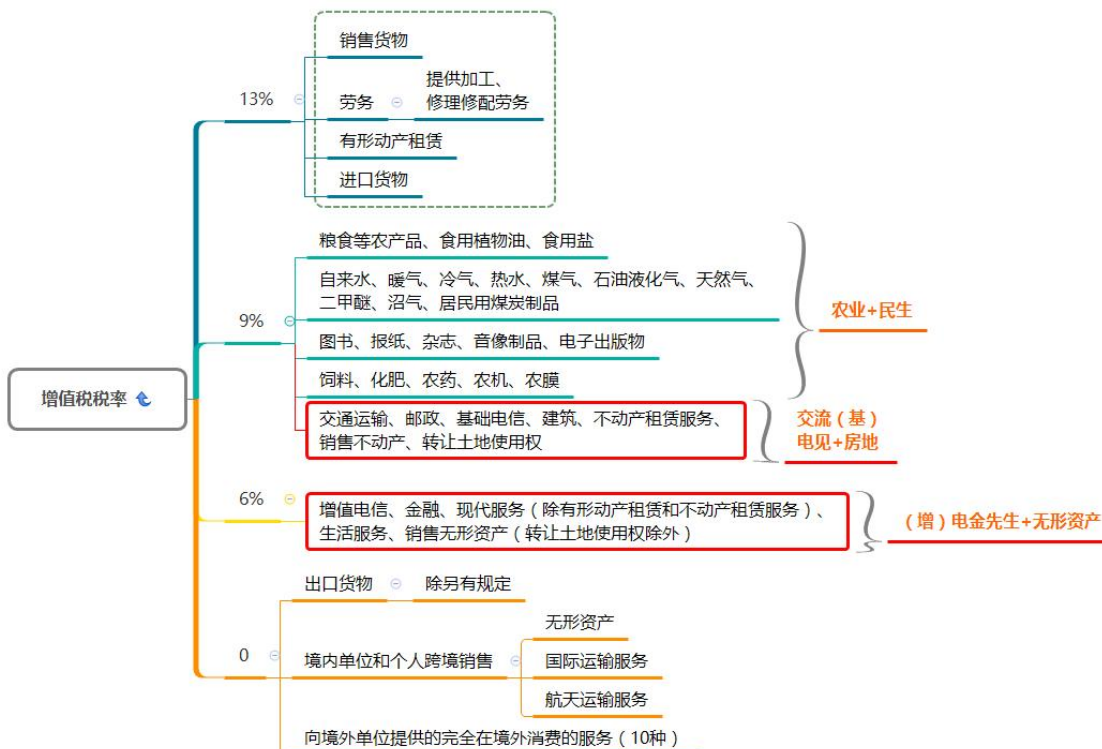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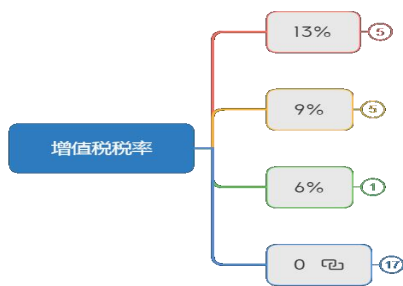
2.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 3】税率与征收率的审核

一、税率的审核





【例题 1·多选题】下列应税行为中，应该按照 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是（ ）。

- A. 会议展览服务
- B. 工程设计服务
- C. 远洋运输的光租业务
- D. 航空运输的湿租
- E. 装卸搬运服务

【答案】ABE

【解析】远洋运输的光租业务，适用 13% 的税率；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适用 9% 的税率。

【例题 2·多选题】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列各项业务所取得的收入中，应按 9%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有（ ）。

- A. 搬家公司从事的搬家业务
- B.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 C. 货运代理业务
- D. 仓储服务
- E. 出租建筑施工设备并配备操作人员

【答案】BE

【解析】ACD 适用 6% 的税率。

【例题 3·单选题】某航空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6 月取得的含税收入包括航空培训收入 57.72 万元、航空摄影收入 222.6 万元、湿租业务收入 218 万元、干租业务收入 226 万元。该公司计算的下列增值税销项税额，错误的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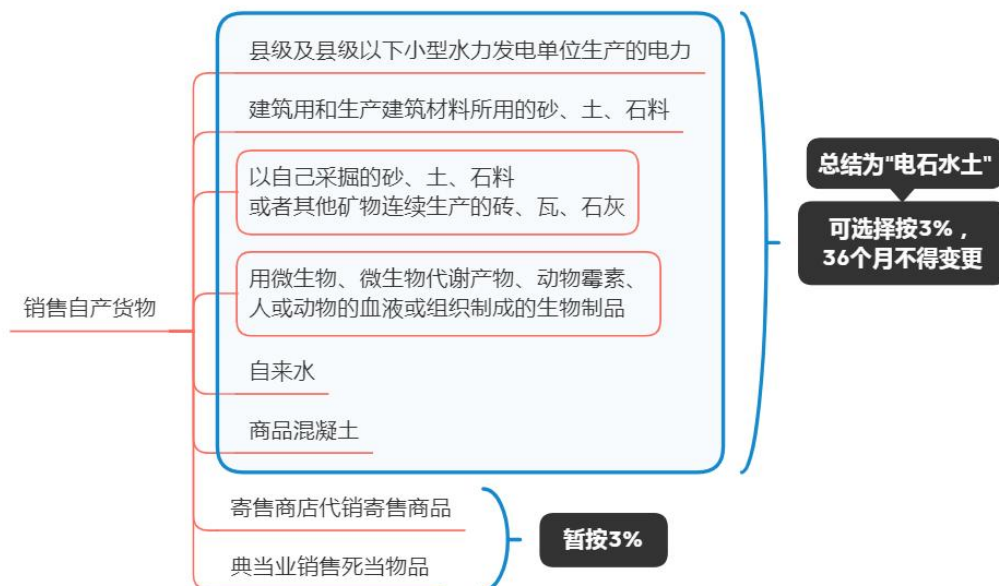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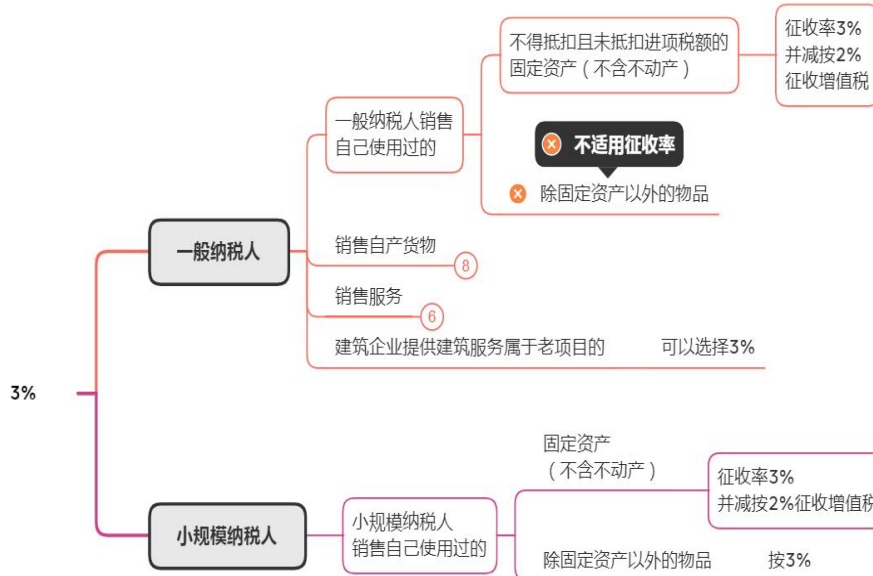
- A. 航空培训收入的销项税额 5.72 万元
- B. 航空摄影收入的销项税额 12.6 万元
- C. 湿租业务收入的销项税额 18 万元
- D. 干租业务收入的销项税额 2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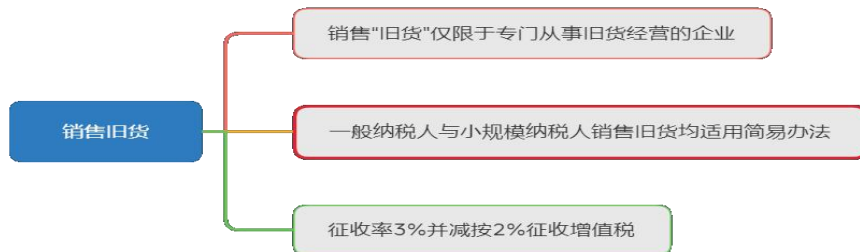
【答案】A

【解析】航空摄影、航空培训，属于物流辅助服务，税率为 6%；湿租业务属于交通运输服务，税率为 9%；干租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3%。选项 A，航空培训收入的销项税额 = $57.72 \div (1+6\%) \times 6\% = 3.27$ （万元），选项 A 错误；选项 B，航空摄影收入的销项税额 = $222.6 \div (1+6\%) \times 6\% = 12.6$ （万元），选项 B 正确；选项 C，湿租业务收入的销项税额 = $218 \div (1+9\%) \times 9\% = 18$ （万元），选项 C 正确；选项 D，干租业务收入的销项税额 = $226 \div (1+13\%) \times 13\% = 26$ （万元），选项 D 正确

二、征收率的审核

征收率包括 3% 和 5% 两种。其中 3% 适用于一般情形，5% 属于特殊情形。





其他：

1.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3.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4. 疫情期间小规模纳税人优惠税率

纳税人	2020. 3. 1-2021. 3. 31	2021. 4. 1-2022. 3. 31	2022. 4. 1-
湖北省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其他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提示】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计算公式：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text{应纳税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times 1\%$$

5.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例题 1·单选题】（2021 年）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的下列行为，可以选择差额计税，并适用 5% 征收率的是（ ）。
A. 提供旅游服务

- B.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 C. 提供建筑服务
- D. 销售自建的不动产

【答案】B

【解析】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项 B 正确。小规模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选择差额纳税，适用 3% 的征收率，选项 A 错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差额纳税，适用 3% 的征收率，选项 C 错误。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建的不动产不能差额纳税，选项 D 错误。

【例题 2·单选题】(2018 年) 小规模纳税人的下列应税行为，适用 3% 的征收率的是 ()。

- A. 跨县(市) 提供建筑服务
- B. 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
- C. 销售自建的不动产
- D.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并选择差额计税方法

【答案】A

【解析】选项 BCD：适用 5% 的征收率。

【例题 3·单选题】某副食品商店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 5 月销售副食品取得含税销售额 66950 元，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取得含税销售额 17098 元。该商店应纳增值税为 ()。

- A. 2282 元
- B. 2291.96 元
- C. 2448 元
- D. 2477.88 元

【答案】A

【解析】应纳增值税 = $66950 \div (1 + 3\%) \times 3\% + 17098 \div (1 + 3\%) \times 2\% = 1950 + 332 = 2282$ (元)。

【知识点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审核

一、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的审核

(一) 不适用加计抵减的：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上期留抵税额

(二) 适用加计抵减的：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上期留抵税额 - 当期实际加计抵减额

(三) 当一般纳税人同时兼营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的经营活动时，当期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公式：

应纳增值税额 =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 + 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 - 本期可抵减的增值税额

注：本期可抵减的增值税额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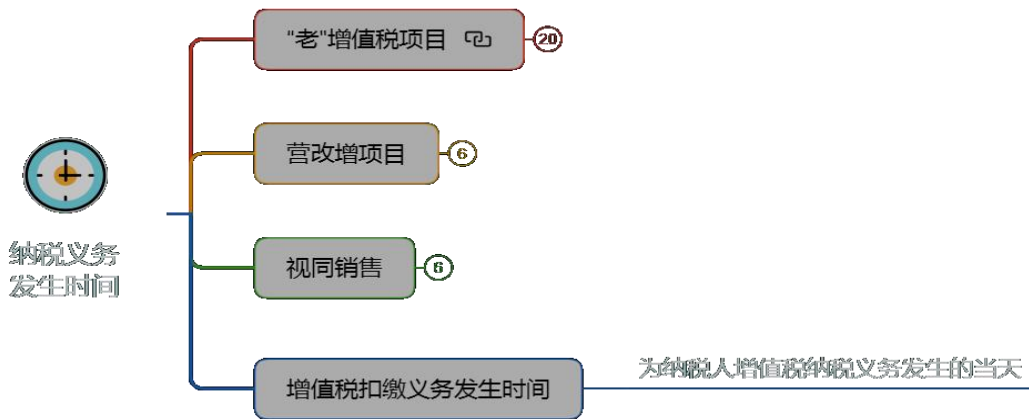
1.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分支机构已缴纳的税款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已预征预缴的税款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已预征预缴的税款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4. 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已预征预缴的税款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也可以按照规定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二、销项税额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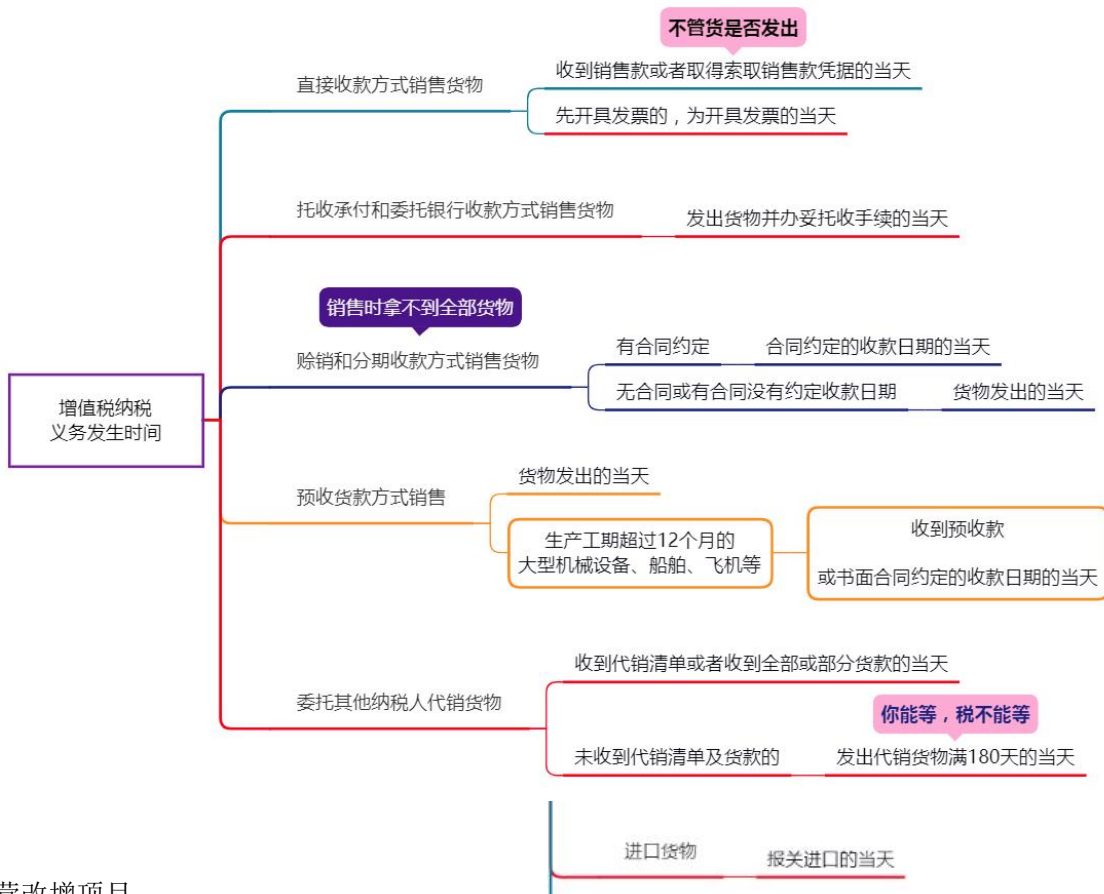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因此，在对销项税额进行审核时，关键是销售额和税率（征收率）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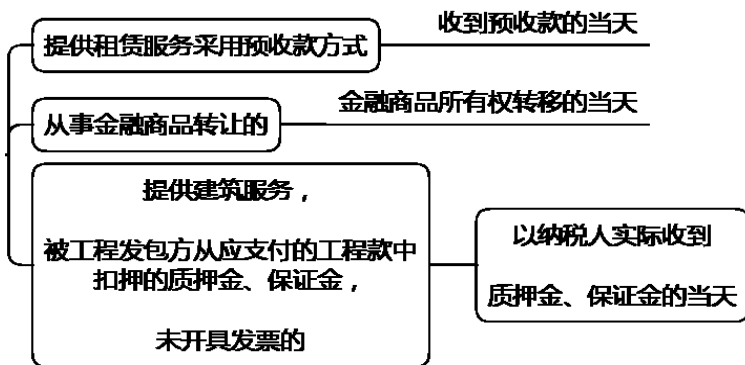
(一) 不同结算方式下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审核



1. 老“增值税”项目



2. 营改增项目



3. 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货物移送的当天
视同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	劳务、服务、无形资产 转让完成的当天
视同销售不动产的	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例题 1·单选题】(2021 年) 纳税人的下列业务, 属于会计应确认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尚未发生的是 ()。

- A. 以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款项已收到、货物尚未发出
- B. 委托他人代销货物, 货物已交付受托方, 尚未收到代销清单和销售款项
- C. 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发票已开具但货物尚未发出、款项尚未收取
- D.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货物已交付购买方, 但尚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日期且未收款

【答案】D

【解析】选项 A、B, 会计不应确认收入, 增值税纳税义务也尚未发生; 选项 C, 会计不应确认收入, 增值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

(二)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审核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

1. 销售额包括: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不含收取的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	如销售时在价外向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等
-------------	---

2. 需要价税分离情形的总结:

(1) 价外费用 (2) 注明价税合计 (3) 零售价 (4) 预期未退还的包装物押金 (5) 向个人出售的价款

注: 企业销售残次品 (废品)、半残品、副产品和下脚料、边角料等取得的收入应并入应税销售额。

3. 销售额中不包括:

(1) 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2)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3) 符合条件的代收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 (4)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收保险费、车辆购置税和车辆牌照费 (5)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例题 2·单选题】(2016 年) 税务师审核某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生产企业纳税情况时, 发现企业在销售应税消费品时, 除了收取价款外, 还向购货方收取了其他费用,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 下列费用中不应并入应税销售额中计税的是 ()。

- A. 将承运部门开具的运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向向购买方收取的代垫运费
- B. 因采用新的包装材料而向购买方收取的包装费
- C. 因物价上涨, 销货方向购买方收取的差价补贴
- D. 购货方违约延期付款支付的利息

【答案】A

【解析】销售额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所谓价外费用, 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 (选项 C)、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 (选项 D)、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 (选项 B)、优质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选项 A 属于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不计入销售额。

【例题 3·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向购买方收取的下列款项中, 属于价外费用的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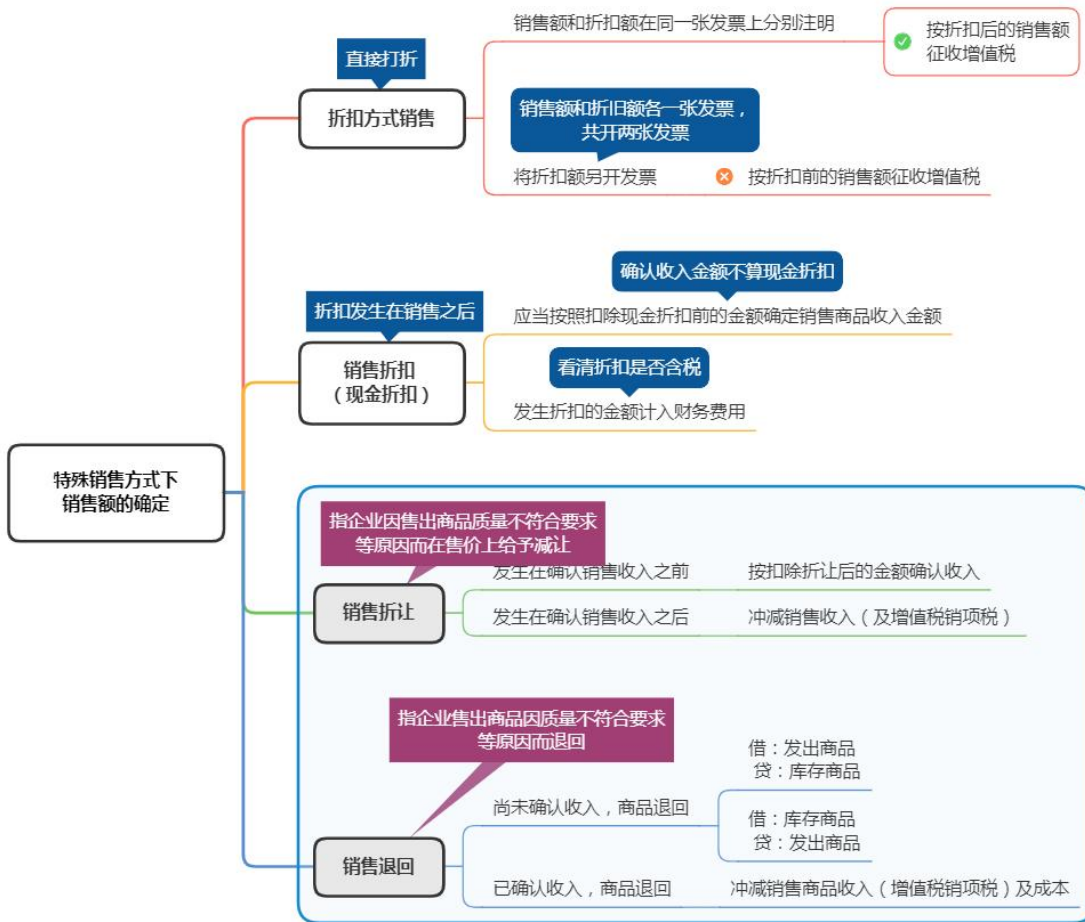
- A. 延期付款利息
- B. 赔偿金
- C. 手续费

D. 包装物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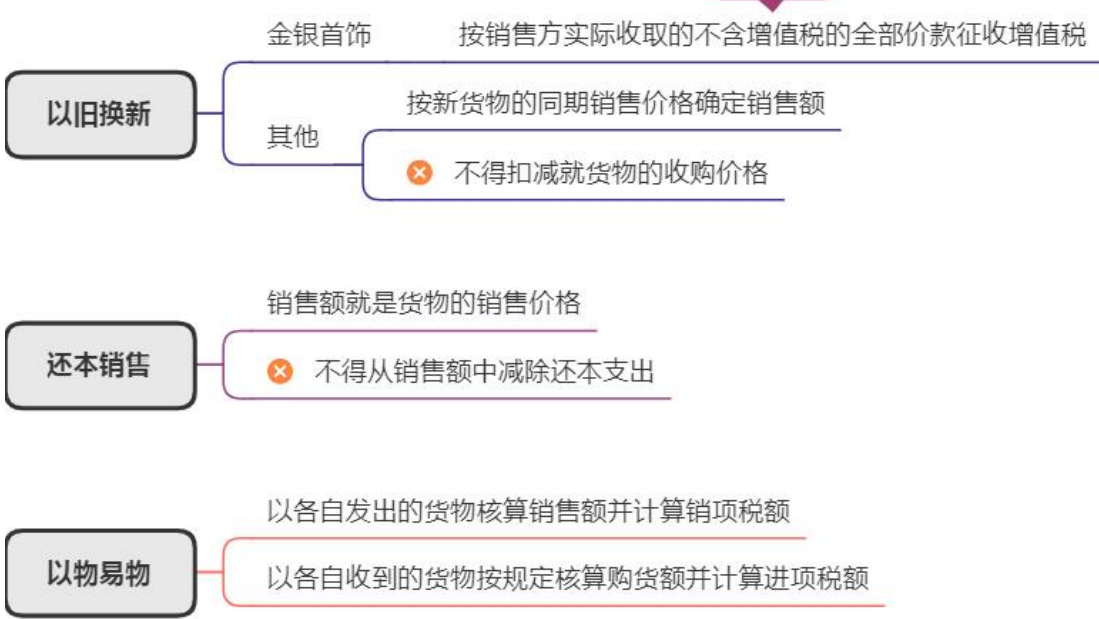
E.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

【答案】ABCD

(三)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审核



差额征收





【例题 4·单选题】某工艺品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1 月 2 日销售给甲企业 200 套工艺品，每套不含税价格 600 元。由于部分工艺品存在瑕疵，该工艺品厂给予甲企业 15% 的销售折让，已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了鼓励甲企业及时付款，该工艺品厂提出 2/20，n/30 的付款条件，甲企业于当月 15 日付款。该工艺品厂此项业务的销项税额为（ ）元。

- A. 16993.20
- B. 17340
- C. 16320
- D. 13260

【答案】D

【解析】销项税额 = $600 \times 200 \times (1 - 15\%) \times 13\% = 13260$ （元）

【例题 5·简答题】甲首饰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5 月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一批金项链。该批金项链含增值税价款为 139200 元，换回的旧项链作价 127900 元，甲首饰店实际收取差价款 11300 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3%。

请计算甲首饰店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

【解析】甲首饰店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 = $11300 \div (1 + 13\%) \times 13\% = 1300$ （元）

借：银行存款 113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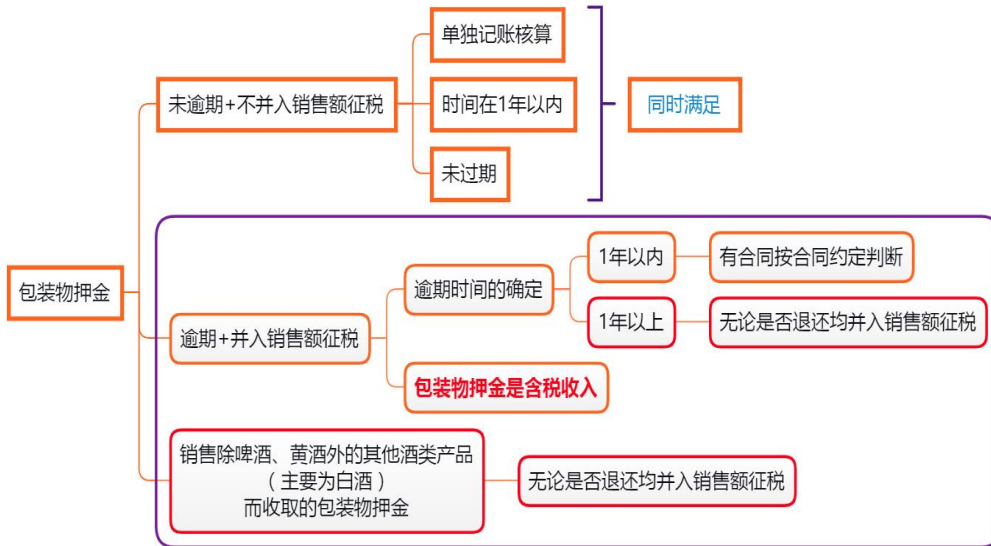
【例题 6·单选题】甲手机专卖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10 月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某型号手机 100 部，该型号新手机的同期含税销售单价为 3164 元，旧手机的收购单价为 226 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3%，甲手机专卖店当月该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 ）。

- A. $(3164 - 226) \times 100 \times 13\% = 38194$ （元）
- B. $(3164 - 226) \times 100 \div (1 + 13\%) \times 13\% = 33800$ （元）
- C. $3164 \times 100 \times 13\% = 41132$ （元）
- D. $3164 \times 100 \div (1 + 13\%) \times 13\% = 36400$ （元）

【答案】D

【解析】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金银首饰除外），应当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含税时，应换算为不含税价计税。

4. 包装物押金



【例题7·单选题】某白酒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10月销售白酒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80万元，收取包装物押金2.26万元。当月没收3个月前收取的逾期未退还的包装物押金5.4万元。已知增值税的税率为13%，则该白酒生产企业2021年10月应纳增值税（ ）万元。

- A. 10.66
- B. 12.8
- C. 13.54
- D. 1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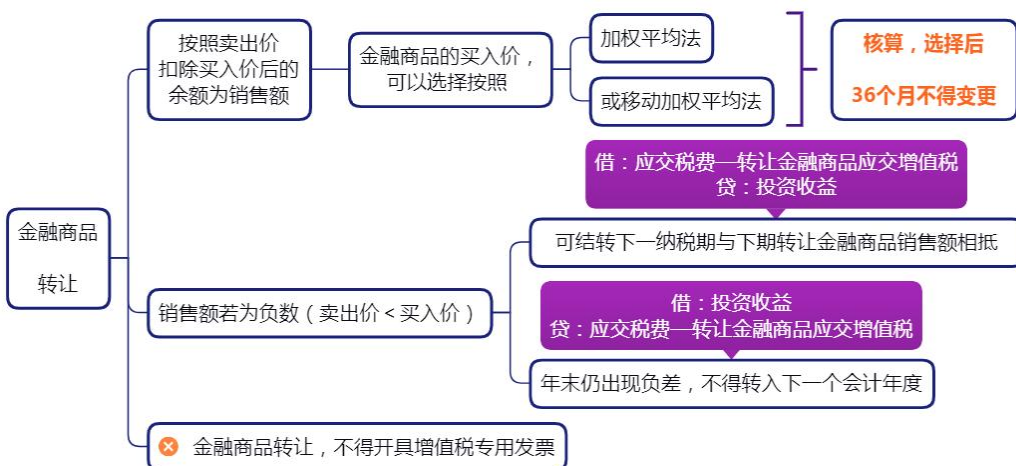
【答案】A

【解析】对销售除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收增值税，逾期没收的押金不再纳税。

该白酒生产企业2021年10月应纳增值税=80×13%+2.26/(1+13%)×13%=10.66（万元）。

(四) 应税销售额扣除（差额征税）的审核

1. 金融商品转让



2. 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	扣除	开票
经纪代理服务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	扣除部分，不得开专票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按经纪代理服务纳税)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保、公积金	

签证代理	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	
代理进口 免征增值税的货物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	

3.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4. 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5.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应纳税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4险1金

【提示】差额开专票。

6. 建筑服务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1) 建筑服务（简易计税）

应纳税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提示】全额开专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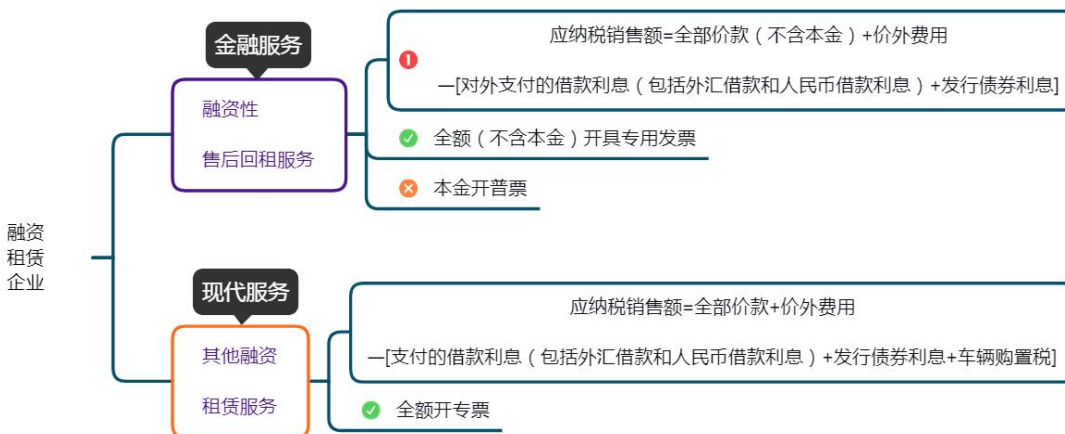
(2)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一般计税）

应纳税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提示】全额开专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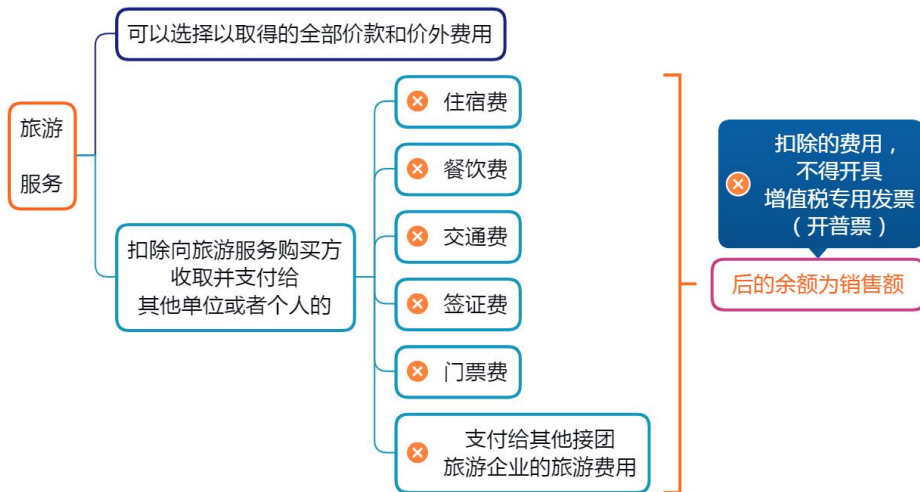
7. 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



8. 物业管理服务



9. 旅游服务



【例题 8·多选题】甲旅游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旅游服务，2021 年 10 月有关经营情况如下：提供旅游服务取得含增值税收入 720.8 万元，替游客向其他单位支付交通费 53 万元、住宿费 25.44 万元、门票费 22.26 万元、签证费 13 万元；并支付本单位导游工资 2.12 万元。甲旅游公司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当月旅游服务增值税销售额时，准予扣除的是（ ）。

- A. 门票费 22.26 万元
- B. 交通费 53 万元
- C. 导游工资 2.12 万元
- D. 住宿费 25.44 万元
- E. 签证费 13 万元

【答案】 ABDE

【解析】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0. 小规模纳税人差额征税

应税项目	扣除金额
提供建筑服务	分包款
销售取得的（不含自建）不动产	不动产购置原值或取得时的作价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福利、社保、公积金

【例题 9·单选题】（2020 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项目时，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销售额，不适用差额计税的是（ ）。

- A. 金融商品转让
- B.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 C. 出租不动产
- D. 将购买的房屋销售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增值税差额纳税的范围。选项 C，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是全额纳税，不适用差额纳税规定。选项 A，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项 B，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项 D，将购买的房产销售，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例题 10·综合题节选】(2019 年)某物业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3 月向某税务师事务所咨询如下问题。2020 年 3 月,收到部分业主自来水费 22.66 万元(含税),根据对应的水表数据向自来水公司付款 21.63 万元(含税)。物业公司收取的自来水费,如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应纳税额是多少?

请列出计算过程,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答案】 自来水费增值税应纳税额 = $(22.66 - 21.63) \div (1 + 3\%) \times 3\% = 0.03$ (万元)

三、进项税额的审核

(一) 进项税额抵扣的一般规定 (二)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三) 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 进项税额抵扣的一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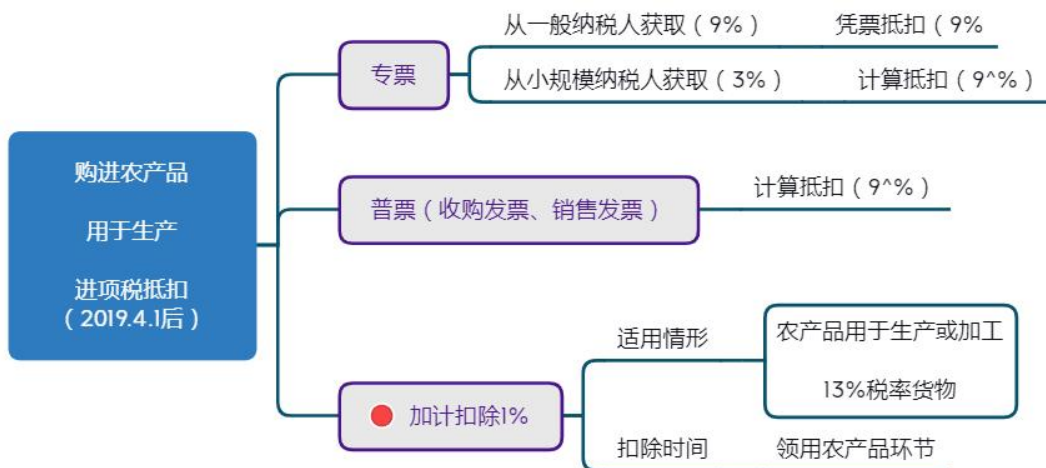
抵扣凭证种类	进项税额金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明的增值税额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注明的增值税额	
完税证明(从境外购进扣税)	注明的增值税额	
农产品销售(收购)发票	买价 $\times 9\%$ (或 10%)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注:除专票和电子发票外,其他票据要想抵扣进项税额,必须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收费公路通行费	高速公路收费	注明的增值税额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一级、二级公路收费	

进项税额的审核的关键是区分哪些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哪些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提示】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等资料。

(二)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1. 购进农产品的进项税额



注: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

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例题 1·简答题】 某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的产品均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2020 年 4 月销售产品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200 万元,本月从农业生产者购进农产品作为生产用原材料,收购发票上注明买价为 60 万元,该农产品于 2020 年 5 月生产领用,购进其他原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100 万元,税额 13 万元。

计算 2020 年 4 月该企业应纳增值税。

【答案】 销项税额 = $200 \times 13\% = 26$ (万元)

进项税额 = $60 \times 9\% + 13 = 18.4$ (万元)

2020年4月该企业应纳增值税=26-18.4=7.6(万元)。

【提示】1%加计扣除在2020年5月生产领用时抵扣。

【例题2·综合题节选】(2019年)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营果汁饮料生产销售。未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2019年6月,向林场购进苹果,取得销售发票。账务处理:

借:原材料—苹果 108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2000
 贷:银行存款 12000

后附原始凭证

- (1)销售发票1份:数量为25吨,金额为120000元;
- (2)银行付款凭证回执1份:金额为120000元;
- (3)入库单1份:苹果入库25吨。

注:根据仓库记录,苹果的期初余额0吨;入库25吨;生产领用20吨。

问题:根据上述资料,对公司处理不符合现行增值税政策的,请指出错误之处。

【答案】增值税进项税额处理不正确。

入库25吨,应按照9%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120000×9%=10800(元)

同时,按照生产领用20吨,加计1%计算抵扣进项税额:120000×1%×20÷25=960(元)

2. 购进烟叶可抵扣进项税额

(1)烟叶税应纳税额=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含价外补贴)×烟叶税税率(20%)

注: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算

(2)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1+20%)×扣除率(10%)

【例题3·计算题】2021年6月,某烟叶收购单位向烟农收购一批晾晒烟叶,收购发票上注明收购价款为9万元,另注明支付价外补贴1万元,当月全部加工成烟丝,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案】应纳烟叶税额=9×(1+10%)×0.2=1.98(万元)。

计算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9+1+1.98)×0.1=1.20(万元)

3. 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抵扣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

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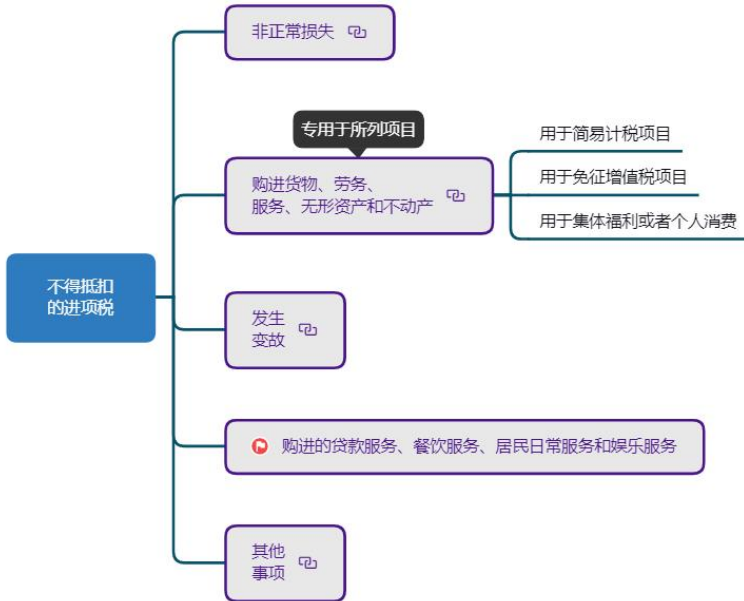
注:(1)可在4月份所属期转入,也可在以后月份所属期转入,但需要一次性全部转入;

(2)2019年4月1日以后一次性转入的待抵扣部分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享受加计抵减和增量留抵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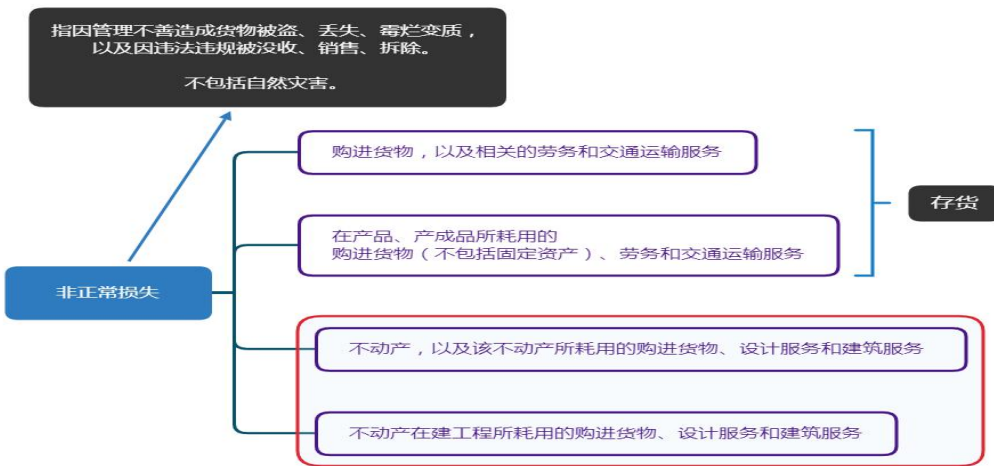
(三)不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账务处理(价税合并入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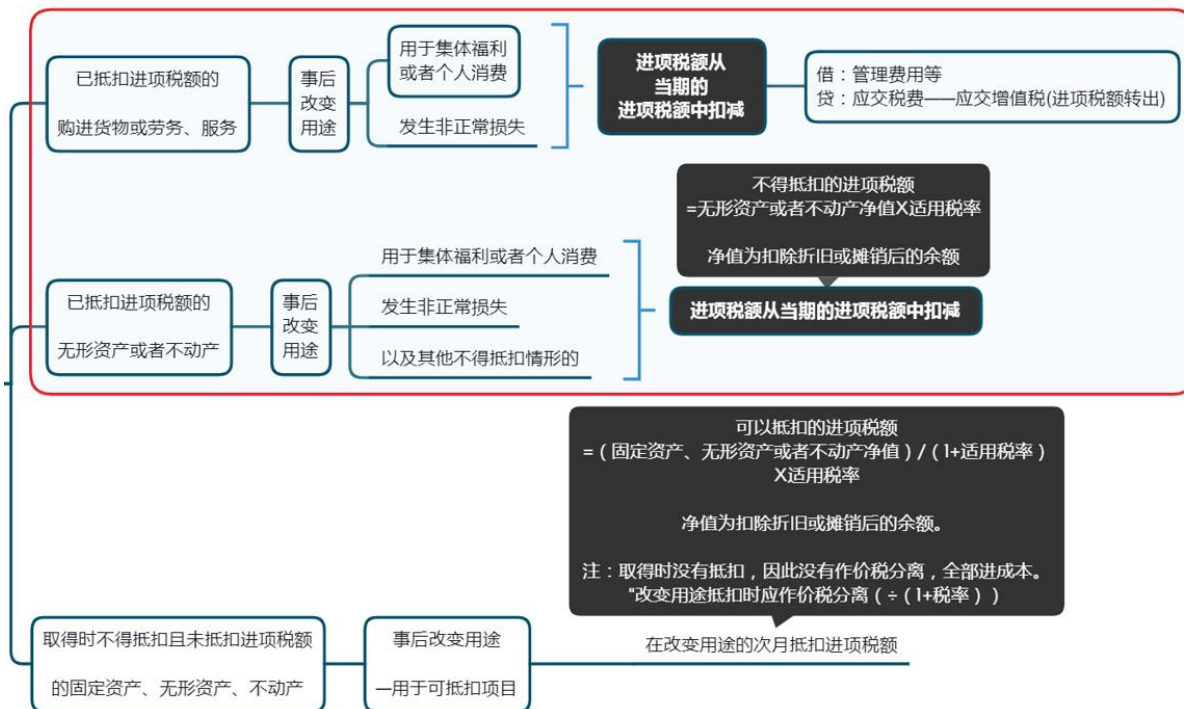
借:原材料(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周转材料等)
 贷:银行存款等



1. 非正常损失



2. 发生变故



3. 其他事项

(1)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3)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5) 纳税人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6) 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例题4·单选题】某制药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销售抗生素药品取得含税收入113万元，销售免税药品取得收入50万元，当月购入生产用原材料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税款6.8万元，抗生素药品与免税药品无法划分耗料情况，则该制药厂当月应纳增值税为()万元。

- A. 14.73
- B. 8.47
- C. 6.2
- D. 17.86

【答案】B

【解析】应纳增值税=113/(1+13%)×13%-[6.8-6.8×50/(100+50)]=8.47(万元)。

【例题5·多选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下列服务中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有()。(2017年改)

- A. 娱乐服务
- B. 餐饮服务
- C. 住宿服务
- D. 贷款服务
- E.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答案】ABD

【解析】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例题6·单选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的下列业务，属于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是()。(2015年改)

- A. 购进职工食堂的专用设备
- B. 购进生产空气净化器的生产设备
- C. 购进用于发放职工福利的食品
- D. 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原材料

【答案】B

【解析】选项AC：属于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选项D：属于外购货物用于免税项目，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例题7·简答题】甲公司仓库因保管不善丢失一批上月购进的零配件，该批零配件账面成本10.5万元，其中含运费成本0.2万元，购进零配件和支付运输费的进项税额均已于上月抵扣。请计算甲公司当月丢失零配件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额。

【解析】为购进零配件支付的运费，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依法抵扣；发生非正常损失时，毁损的零配件所含运费成

本对应的进项税额亦应转出处理。

甲公司当月丢失零配件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额= (10.5-0.2) ×13%+0.2×9%=1.36 (万元)

【例题 8·简答题】2019 年 5 月 1 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A 企业购进办公大楼一座，该大楼用于公司办公，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5 月 10 日，该纳税人取得该大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相符，专用发票注明的不含税价款为 1000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 9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 日该公司办公大楼被认定为是违章建筑被行政部门强制拆除，2021 年 5 月该不动产的残值率为 80%。请计算该纳税人不动产进项税额转出额。

【解析】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该纳税人不动产进项税额转出额=90×80%=72 万元

四、加计抵减的审核

(一) 加计抵减 10%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其中，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记忆口诀：现代生活有电信

2.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3.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4.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5.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6. 加计抵减额的具体计算

(1)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3)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7. 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0，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0，且>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0，且≤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 0。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8.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9.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二) 加计抵减 15%

1.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政策）。

【提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2.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

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3.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4.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5. 加计抵减额的具体计算

(1)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3) 已按照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例题1·多选题】(2020年)关于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抵减前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 B. 抵减前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抵减
- C. 抵减前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不得结转下期抵减
- D.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继续抵减至零为止
- E.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答案】ABE

【解析】①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③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CD不对,ABE符合规定。

【例题2·综合题】(2020年改)甲公司2019年6月成立,位于A市城区,主营装饰服务和设计服务(包括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和创意策划),2019年7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某税务师事务所为甲公司提供常年税务顾问服务。2020年8月,甲公司财务人员就以下交易事项,咨询有关税务处理问题。

请逐一回答下列问题,需计算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单位为元。

资料一: 甲公司2019年度各月份装饰服务和设计服务销售额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为万元)

月份(2019年)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装饰服务	0	36	28	30	40	46	58	238
设计服务	0	35	30	35	41	55	62	258
合计	0	71	58	65	81	101	120	496

资料二: 甲公司2020年7月份共发生两项装饰服务,实现销售额400000元(不含税)。7月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增值税额合计12860元(均已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用途确认),其中包括一张为本公司工人在B市施工期间住宿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4000元、增值税税额120元。另外7月份本公司员工往返A、B市的交通支出,共有10张火车票(均注明本公司员工身份信息),票面金额合计1360元。

(1) 根据资料一,请问甲公司2019年度能否适用加计抵减10%的政策?判断的依据是什么?甲公司如果适用该政策,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什么资料?最早可在何时提供该资料?

【答案1】①甲公司2019年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

依据: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10%的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甲公司主营设计服务属于现代服务，6月—8月份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 = $(350000 + 300000) \div (710000 + 580000) \times 100\% = 50.39\%$ ，超过 50%。所以甲公司 2019 年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 10% 的政策。

②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甲公司应向税务机关提供《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提供的时间：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

（2）根据资料二，请问本公司工人住宿费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火车票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多少（请列式计算）？已知甲公司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则甲公司 7 月份在 A 市实际应缴纳增值税额多少（请列式计算）？

【答案 2】

①甲公司工人住宿费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②火车票进项税额抵扣税额 = $1360 \div (1 + 9\%) \times 9\% = 112.29$ （元）

③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12860 + 112.29 = 12972.29$ （元）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12972.29 \times 10\% = 1297.23$ （元）

抵减前应纳税额 = $400000 \times 9\% - 12972.29 = 23027.71$ （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甲公司 7 月份在 A 市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 $23027.71 - 1297.23 = 21730.48$ （元）

（3）甲公司 2020 年 8 月向境外某公司支付一项设计服务费，合同约定含税价款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已知该境外公司在境内没有经营机构，甲公司应扣缴增值税多少（请列式计算）？该扣缴税额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是什么？进项税额抵扣应留存什么资料？

【答案 3】

①甲公司应扣缴的增值税金额 = $500000 \div (1 + 6\%) \times 6\% = 28301.89$ （元）

②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代扣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甲公司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是从税务机关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③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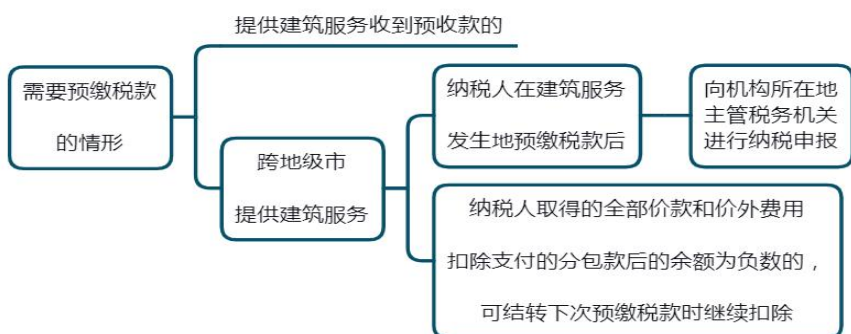
（4）甲公司 2021 年度能否继续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判断依据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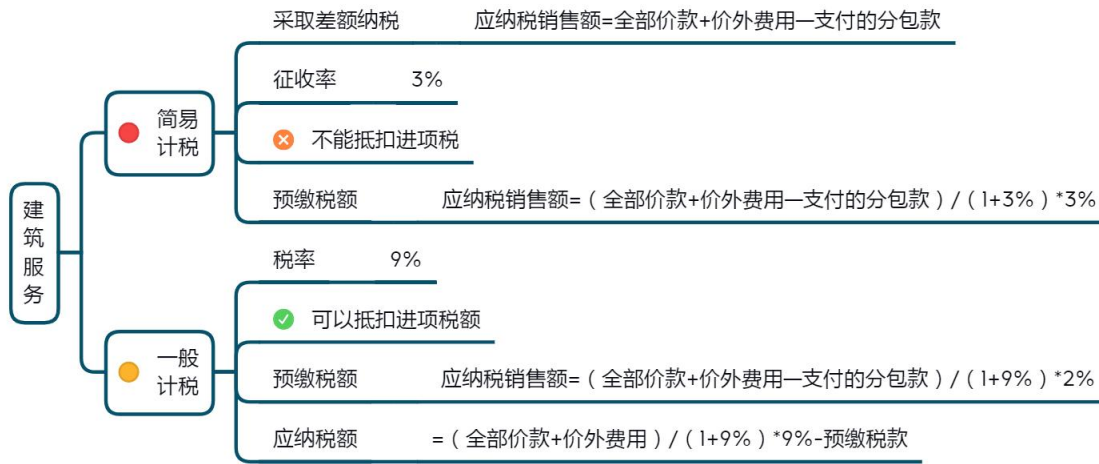
【答案 4】计算 2020 年设计服务年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是否超过 50%。超过 50%，2021 年则可以继续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五、预缴税款的审核

预缴增值税	
建筑业	提供建筑服务收到预收款、跨地级市提供建筑服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	收到预收款时
销售不动产	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局预缴税款
不动产经营租赁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局预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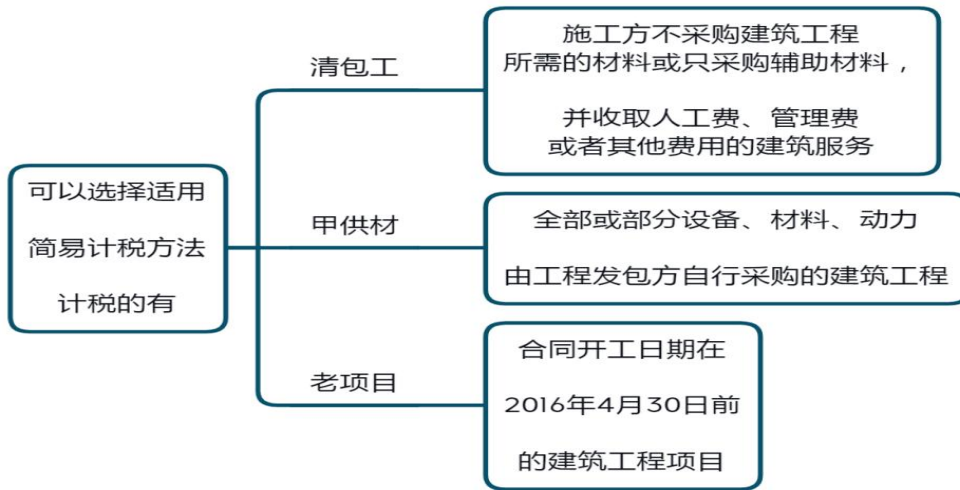
（一）建筑服务纳税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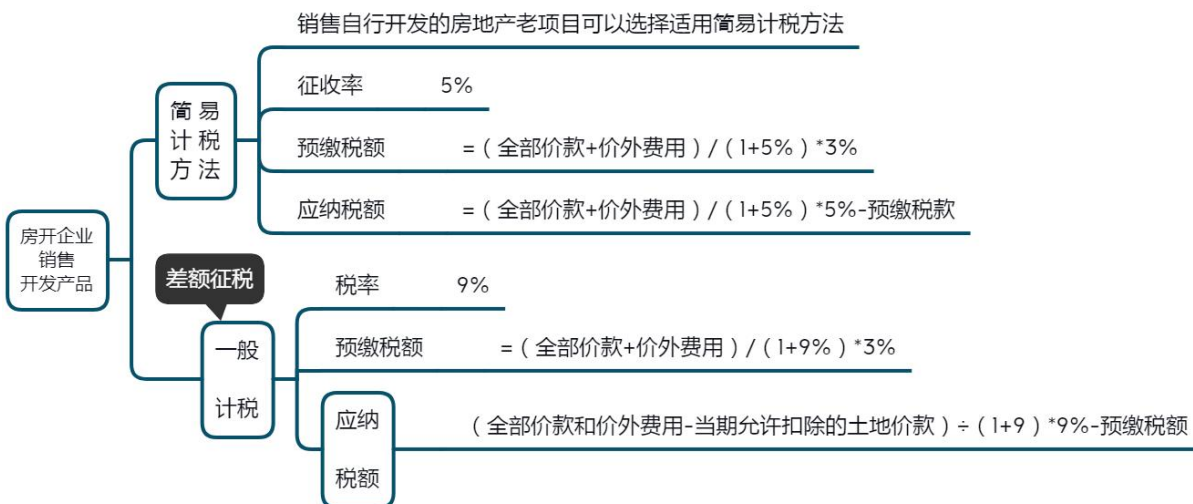


【口诀】1 般 2 预 3 简，预简分包全 9 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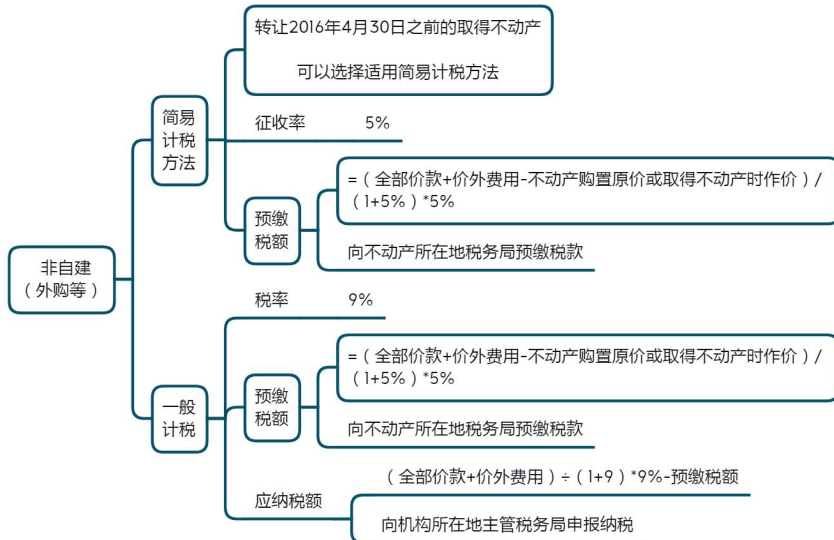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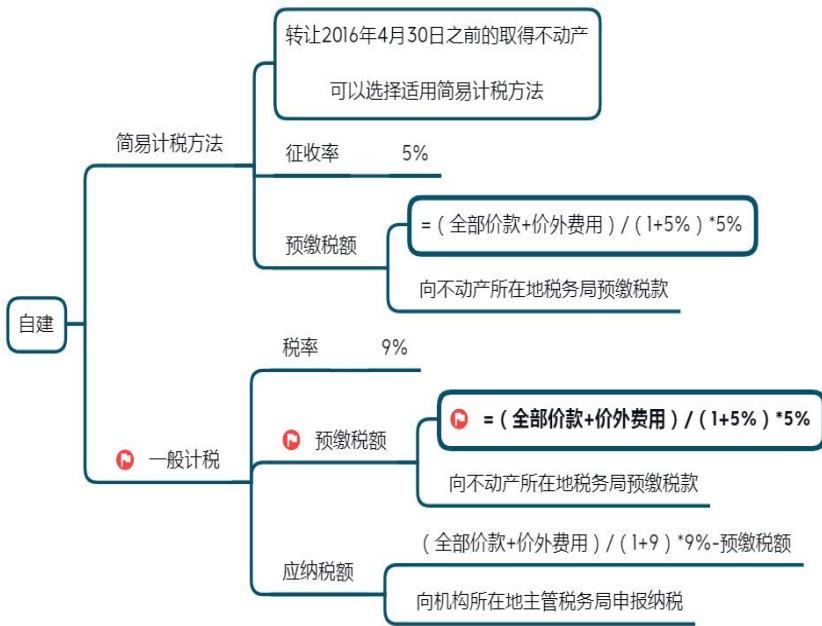
【提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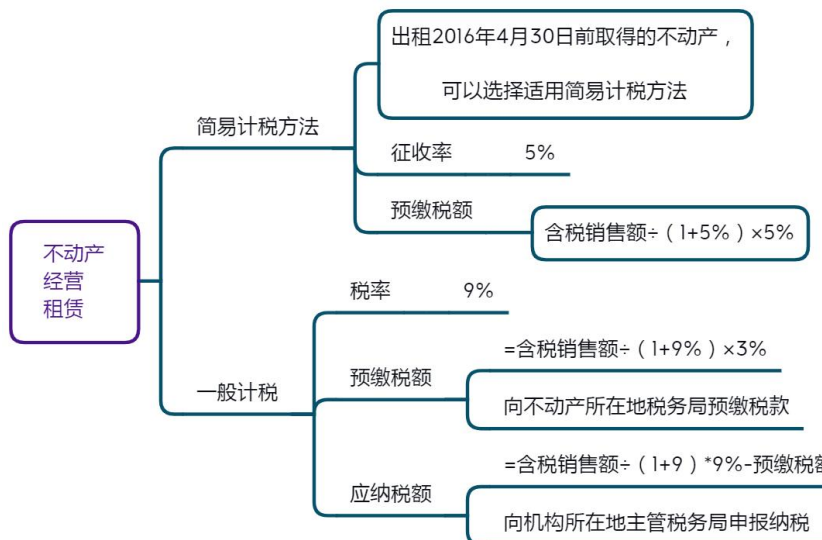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三) 销售不动产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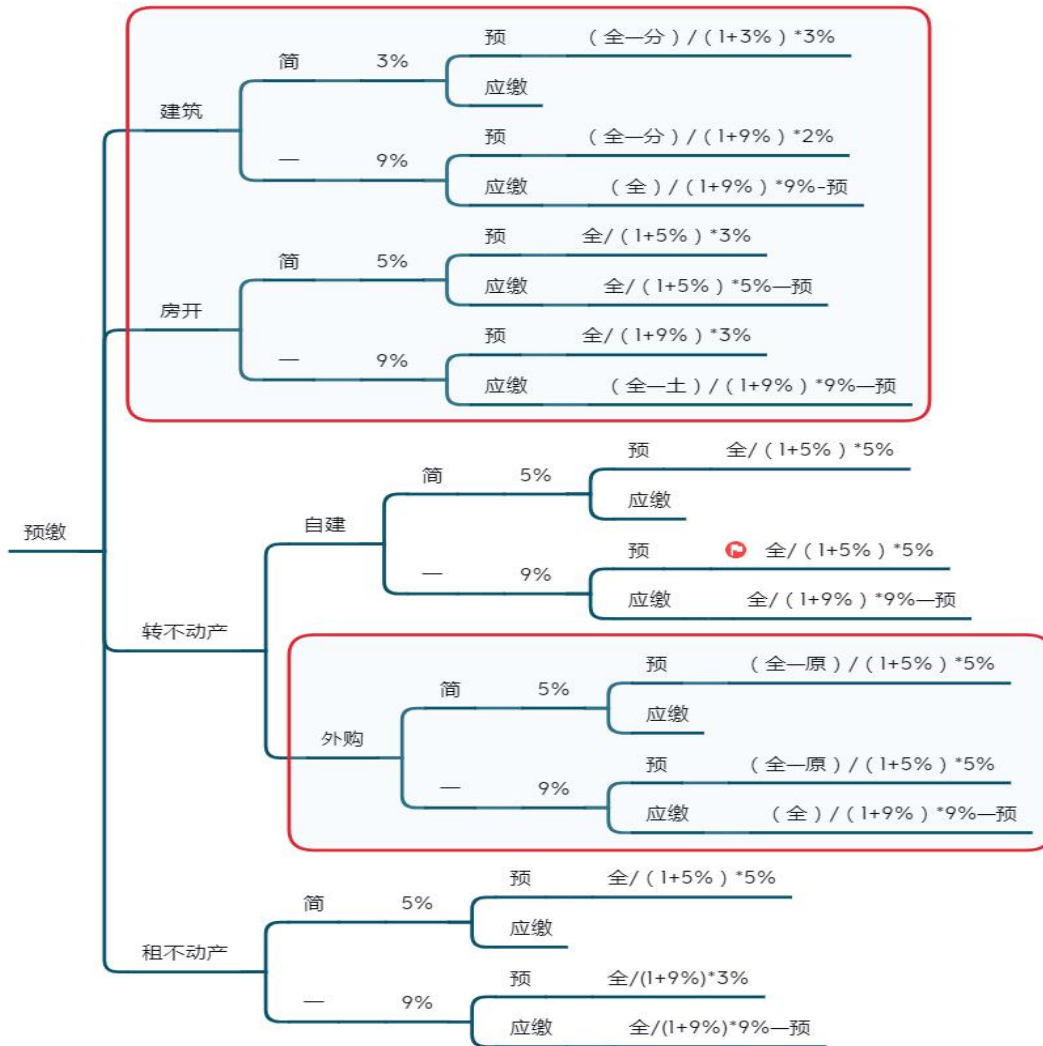


(四)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注：1. 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不适用；
2. 针对经营租赁而言；

3.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才需要预缴；否则不需要预缴；
 4.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无需预缴。



记忆口诀：

分母看税率，卖房要警惕，首尾排顺序，房企预征低。

【例题 1·单选题】甲县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 1 月在乙县购进一商铺并将其出租，其取得的商铺租金收入应在乙县按（ ）预征率预缴。（2017 年）

- A. 2%
- B. 5%
- C. 1.5%
- D. 3%

【答案】D

【解析】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该按照不含税销售额的 3%预缴。

【例题 2·单选题】根据增值税现行政策规定，一般纳税人的下列应税行为中，不能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是（ ）。（2016 年）

- A.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
- B.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 C.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 D. 销售其 2015 年购买的不动产

【答案】A

【解析】选项 BCD：均可以选择简易计税办法。

【例题 3·简答题】甲市 H 宾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住宿、餐饮、会议场地出租及配套服务，符合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5%政策。2021 年 12 月发生如下业务：

(1) 当月购进业务发生进项税额共计 180 万元，均取得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按规定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当月因非正常损失进项税转出 2 万元。

(2) 将位于邻省丙市的一处酒店式公寓房产投资于 K 物业管理公司，该房产 2019 年购置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1200 万元、税款 132 万元。评估机构给出的评估价格为 1500 万元（含税），双方约定以此价格投资入股并办理房产权变更手续。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计算

(1) H 宾馆当月可抵减的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2) H 宾馆应在丙市预缴的增值税额。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计算

(1) H 宾馆当月可抵减的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解析】

(1) H 宾馆当月可抵减的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 (180-2) × 15% = 26.7 (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计算

(2) H 宾馆应在丙市预缴的增值税额。

【解析】

(2) H 宾馆应在丙市预缴增值税 = (1500-1200-132) ÷ (1+5%) × 5% = 8 (万元)

【例题 4·综合题节选】(2020 年) 甲公司 2020 年 7 月共发生两项装饰服务(开工和完工日期均在 7 月) 一项在本市，实现销售额 128000 元(不含税)，一项在邻省 B 市，实现销售额 400000 元(不含税)，上述款项均已收到。

已知两项业务既非甲供工程、亦非清包方式，甲公司也未将上述工程对外分包。7 月份，甲公司无其他应税行为。请问甲公司对两项装饰服务是否可选择简易计税，为什么？甲公司需要在 B 市预缴多少增值税(请列式计算)？

【答案】

(1) 甲公司提供的两项装饰服务不可以采用简易计税。

理由：两项建筑服务的开工日期均在 2020 年 7 月，且并非甲供工程或清包工，所以不适用简易计税。

(2) 甲公司需要在 B 市预缴增值税 = 400000 × 2% = 8000 (元)

【例题 5·综合题】位于甲省某市区的一家建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乙省某市区提供写字楼和桥梁建造业务，2019 年 12 月具体经营业务如下：

(1) 该建筑企业对写字楼建造业务选择一般计税方法，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本月取得含税金额 3000 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该建筑企业将部分业务进行了分包，本月支付分包含税金额 1200 万元，取得分包商(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桥梁建造业务为甲供工程，该建筑企业对此项目选择了简易计税方法。本月收到含税金额 4000 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该建筑企业将部分业务进行了分包，本月支付分包含税金额 1500 万元，取得分包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从国外进口一台机器设备，国外买价折合人民币 80 万元，运抵我国入关前支付的运费折合人民币 4.2 万元，保险费折合人民币 3.8 万元。入关后运抵企业所在地，取得运输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运费 1 万元、税额 0.09 万元，该进口设备既用于一般计税项目也用于简易计税项目，该企业未分开核算。

(4) 发生外地出差住宿费支出价税合计 6.36 万元，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餐饮费支出价税合计 3 万元，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相关资料：假定关税税率为 10%，上述业务涉及的相关票据均符合规定且申报抵扣)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1) 计算业务(1)企业在乙省应预缴的增值税。

(2) 计算业务(1)的销项税额。

(3) 计算业务(2)企业在乙省应预缴的增值税。

(4) 分别计算业务(3)企业应缴纳的关税、增值税。

- (5) 计算业务(4)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6) 计算企业当月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
- (7) 计算企业当月增值税应纳税额。
- (8) 计算企业应向总部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 (1) 计算业务(1)企业在乙省应预缴的增值税。

【答案】

$$(1) \text{ 应预缴税款}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支付的分包款}) \div (1+9\%) \times 2\% = (3000-1200) \div (1+9\%) \times 2\% = 33.03 \text{ (万元)}$$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 (2) 计算业务(1)的销项税额。

【答案】

$$(2) \text{ 销项税额} = 3000 \div (1+9\%) \times 9\% = 247.71 \text{ (万元)}$$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 (3) 计算业务(2)企业在乙省应预缴的增值税。

【答案】

- (3) 应预缴税款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支付的分包款}) \div (1+3\%) \times 3\% \\ = (4000-1500) \div (1+3\%) \times 3\% = 72.82 \text{ (万元)}$$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 (4) 分别计算业务(3)企业应缴纳的关税、增值税。

【答案】

- (4) 应纳关税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税率

$$= (80+4.2+3.8) \times 10\% = 8.8 \text{ (万元)}$$

$$\text{进口环节增值税}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times 13\%$$

$$= (80+4.2+3.8+8.8) \times 13\% = 12.58 \text{ (万元)}$$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 (5) 计算业务(4)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案】

$$(5) \text{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6.36 \div (1+6\%) \times 6\% = 0.36 \text{ (万元)}$$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 (6) 计算企业当月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

【答案】

- (6) 当月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

$$= 1200 \div (1+9\%) \times 9\% + 12.58 + 0.09 + 0.36 = 112.11 \text{ (万元)}$$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 (7) 计算企业当月增值税应纳税额。

【答案】

- (7) 当月增值税应纳税额

$$= 247.71 - 112.11 + (4000-1500) \div (1+3\%) \times 3\% = 208.42 \text{ (万元)}$$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 (8) 计算企业应向总部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

【答案】

$$(8) \text{ 企业应向总部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 = 208.42 - 33.03 - 72.82 = 102.57 \text{ (万元)}$$